

证券代码：871502

证券简称：同造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（被告/上诉人）荆州市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5日提起反诉（二审）具体诉求：一、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被上诉人（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（返还上诉人工程预付款340018元及利息（其中176507元从2017年7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日止；剩余163511元从2017年10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日止）。

二、一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凌小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曾智红、上海汉路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荆州市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明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小庆、湖北司典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订《外墙金丰秀石、矿艺涂施工合同》，约定就监利县书香四季城四期外墙的金丰秀石、矿艺涂装饰面承包施工，承包方式为“包工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”，约定施工面积约 12352.61 m<sup>2</sup>。原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外装深化设计，深化设计施工图内容经被告于 2017 年 6 月份盖章确认，原告依据被告盖章确认图纸上报相应预算给被告，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，已累计完成工程量 10219.05 m<sup>2</sup>，累计完成工程产值 4741639.20 元，按合同约定 80% 工程进度款，扣除预付款 176507.00 元和已付工程款 163511.00 元，被告还应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 3453293.36 元。原告多次向被告催缴支付工程款无果，被告一直拖延付款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一、请求撤销（2019）鄂 1023 民初 2583 号民事判决，发回重审或改判为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 3,453,293.36 元工程款及相应利息；
- 二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。

#### 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一审判决[（2019）鄂 1023 民初 2583 号]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法院已出具交纳诉讼费通知书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依法促进诉讼进展，以保证我司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案件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涉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38），《关于补发涉及重大诉讼的声明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39），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涉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44）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湖北省监利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[（2019）鄂1023民初2583号]
- （二）、二审上诉状
- （三）监利县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通知书（二审）
- （四）被告/上诉人（荆州市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）二审反诉状

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7日